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苏州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工信局（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2019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省《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关于调整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指的财政补贴包含省级财政补贴和市级财政补贴。

一、补贴对象

财政资金补贴对象为市区范围内（含吴江区，下同）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私人购买者仅限于购置新能源乘用车。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符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一) 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2018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2019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1. 除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25 日，购置的车辆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2) 2019 年 3 月 26 日~6 月 25 日，购置上牌的车辆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购置上牌的车辆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3) 2019 年 6 月 25 日后购置上牌的车辆，市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2.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1) 2019 年 1 月 1 日~5 月 7 日，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2) 2019 年 5 月 8 日~8 月 7 日，购置上牌的新能源公交

车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购置上牌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3)2019 年 8 月 8 日起，购置上牌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3. 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2019 年购置的燃料电池汽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照附件 1 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新建并通过验收充电桩的充电功率予以补贴，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900 元，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600 元。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补贴资金相关要求。

新能源汽车购置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同期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金额的 50%，对闲置的车辆和充电设施不予补贴。以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省级财政下达苏州市区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由我市根据新能源汽车实际推广应用情况和补贴标准统筹使用。

三、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拨付方式

（一）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均按工商注册登记属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私人乘用车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按照购买车辆行驶证所在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充电设施按建设所在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财政局联合向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提交本地区 2019 年度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提交上报时间另行通知。申请材料包括：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和验收通过的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附件 4、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附件 6、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7、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表附件 8）。其中：车辆购置的汇总表和明细表中，应对照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标准（附件 3）及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补贴中包含的省级补贴标准和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9）；

（2）5 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 1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3）；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5) 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6) 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企业,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并保障用于租赁的新能源汽车正常安全行驶;

(7) 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汽车销售机构(4S店)申请私人领域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财政补贴资金,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9);

(2) 5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附件1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

(3) 汽车销售机构(4S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5) 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

(6) 购车者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7) 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3. 申请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 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0);

(2) 年度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表（附件 8）；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6) 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7) 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8)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

市工信局和财政局联合向省工信厅和财政厅申请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部分进行清算。市级将统筹使用省级资金，根据地方补贴标准(包含省级和市级)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到各区。各区在收到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据实拨付资金，本年度预算不足的，在下年度预算安排后，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1.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到位，其中私人购买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拨付给汽车销售机构（4S 店），汽车销售机构（4S 店）须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与私人购买者结算。如未按规定执行，相关情况将抄送车辆制造商并向社会公告。

2. 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所在地的区级财政部门，由区级财政部门拨付建设运营单位。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合，做好资金申报和下达等相关信息比对。

四、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制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 and 申请补贴金额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出具审核报告，作为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的依据。

五、信息报送

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入苏州地区销售，应将企业相关信息报送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主要内容为：

- （一）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 （二）销售车辆的型号和规格；
- （三）车辆的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 （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情况，质保承诺；
- （五）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六、其他要求

（一）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营运原则上限于苏州市范围内，且5年内不得转让、过户（购买者因企业破产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且只能在苏州市区范围内转让、过户）；享

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原则上不得移除，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移除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按《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执行。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能力，实时监控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状态，申请我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的车辆，车辆生产企业须在我市建有1个以上的车辆服务站，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负责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以及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购置新能源客车或专用车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正常使用相关车辆的能力和正当合理用途，并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营运车辆应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监控平台，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7）要求，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将其有关数据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充电设施监测平台。

（四）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

术规范》（GB/T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监测平台。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

（五）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购买者、销售机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予以处罚。

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年终按照各区新能源汽车购置数由市级财政与各区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八、各县级市应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财政补贴政策。

九、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2. 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3. 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4. 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

总表（车辆购置）

5.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6.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
7. 2019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
8. 2019 年度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表
9.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10. 2019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11.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12. 5 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
1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14.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系方式

附件 1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纯电动乘用车	150 ≤ R < 200	200 ≤ R < 250	250 ≤ R < 300	300 ≤ R < 400	R ≥ 400	R ≥ 50
	0.75	1.2	1.7	2.25	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1.1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 × 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 1200 元/kWh

(二)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km。
3.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05Wh/kg, 105(含)~120Wh/kg 的车型按 0.6 倍补贴, 120(含)~140Wh/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2 倍补贴。
4.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 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门槛

条件：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26 \times m + 0.4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08 \times m + 2.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45 \times m + 12.33$ 。百公里耗电量（Y）优于门槛 0（含）~5%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优于门槛 5%（含）~2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优于门槛 2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 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5%，比值介于 60%（含）~65%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60%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 < L \leq 8m$	$8 < L \leq 10m$	$L > 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600	系统能量密度（Wh/kg）			2.75	6	9
		115 ~ 135（含）		135 以上			
		1		1.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050	快充倍率			2	4	6.5
		3C ~ 5C（含）	5C ~ 15C（含）	15C 以上			
		0.8	1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750	节油率水平			1.1	2.25	3.75
		60% ~ 65%（含）	65% ~ 70%（含）	70%以上			
		0.8	1	1.1			
单车补贴金额 = $\text{Min}\{\text{车辆带电量} \times \text{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text{单车补贴上限}\}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二）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21Wh/km·kg，0.15~0.21（含）Wh/km·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0.15Wh/km·kg 及以下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计算 Ekg 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执行，能量消耗率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18386-2017）测试（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

2. 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等速法）。

3.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 11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 60%。

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元/kWh）			财政单车补贴 上限（万元）
30（含）kWh 以下部分	30~50（含）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425	375	325	5

（二）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

1. 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15Wh/kg。

2. 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_{kg})不高于 $0.4\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对 $0.35 \sim 0.4\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含) 的按 0.2 倍补贴，对 $0.35\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及以下的按 1 倍补贴。

3. 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 (按试验质量) 不超过 8kWh 。

四、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货车采取定额补贴，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元/kW)	补贴上限 (万元/辆)
乘用车	3000	10
轻型客车、货车	—	15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25

(二)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30%，比值介于 0.3 (含) ~ 0.4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比值介于 0.4 (含) ~ 0.5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比值在 0.5 (含) 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2. 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10kW ，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 。

3.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4. 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标准号 $\text{GB}/\text{T}33978-2017$) 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

附件 2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250 ≤ R < 400	R ≥ 400	R ≥ 50
纯电动乘用车	0.9	1.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0.5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 × 550 元}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 × 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 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

(二)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2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km。
3.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125(含)~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 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 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4.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规定门槛提高10%（含）~20%的车型按0.8倍补贴，提高20%（含）~35%的车型按1倍补贴，提高35%（含）以上的车型按1.1倍补贴。

5. 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比值介于55%（含）~60%之间的车型按0.5倍补贴，比值小于55%的车型按1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2019年门槛要求。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25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1.25	2.75	4.5
		0.19（含）~0.17	0.17（含）~0.15	0.15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450	快充倍率			1	2	3.25
		3C~5C（含）	5C~15C（含）	15C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300	节油率水平			0.5	1	1.9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二）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19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35Wh/kg，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计算 Ekg 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执行，能量消耗率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 18386-2017）测试（新能源货车也按此计算）。

2.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

3.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节油率水平要高于 60%。对于燃用气体燃料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以油电混合动力客车为基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折算。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等速法）。

4. 取消新能源客车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 20%的门槛要求。

三、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 类	N2 类	N3 类
纯电动货车	175	1	2.7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250	—	—	1.75

根据 GB/T 15089-2001，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二）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货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2. 纯电动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30Wh/km·kg。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 8kWh。
3.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增程式）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4. 纯电动货车续驶里程不低于 80 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增程式）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一、省级财政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除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25 日，购置的车辆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 1 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二）2019 年 3 月 26 日～6 月 25 日，购置的车辆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 1 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购置的车辆符合 2019 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下表 1 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三）2019 年 6 月 25 日后购置的车辆，省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二、省级财政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一）2019 年 1 月 1 日～5 月 7 日，购置符合 2018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并办齐相关手续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 2 对应标准的 0.8 倍补贴。

(二) 2019年5月8日~8月7日, 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8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 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 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 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三) 2019年8月8日起, 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 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三、省级财政对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2019年购置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并办齐相关手续的, 按照下表3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国家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 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公布。

表 1: 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和专用车补助标准

单位: 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150 ≤ R < 200	200 ≤ R < 250	250 ≤ R < 300	300 ≤ R < 400	R ≥ 400	R ≥ 50
新能源乘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	0.3	0.6	0.9	1.2	1.3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0.3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	1 万元/辆						

表 2：新能源客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辆长度		
	$6 < L \leq 8m$	$8 < L \leq 10m$	$L > 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1	2.4	3.6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0.8	1.6	2.6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	0.3	0.8	1.5

表 3：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乘用车	5
轻型客车、货车	7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12

附件 4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推广应用地区：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广单位 (或销售单位)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辆)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资金		折合系数	折合标准车数量 (辆)	备注
					(万元/辆)	其中省补标准	(万元/辆)	其中省补资金			
合计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财政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1. 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2 的类型填写；

2. 补助标准和申请补贴资金请按照附件 1、2 的标准填写，其中省补标准和金额请按照附件 3 的标准填写；

附件 5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推广应用地区: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合计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财政部门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

编制单位: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车辆 购买 单位	车辆 生产 企业	公告 批次	车辆 型号	车辆 类型	车辆 用途	车长 (米)	累计行 驶里程 (公里)	车牌 号	行驶证注 册日期(年 月日)	车辆识别 代码 (VIN)	Ekg (Wh/k w · kg)	电池组 容量 (kw/h)	申请补贴金额	
															(万 元/ 辆)	其中 省补 金额

- 注: 1. 车辆类型按照附件 1、2 的类型填写;
 2. 车辆用途一栏, 填写私人、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公务、市政环卫、自用和其它;
 3. 申请补贴金额请按照附件 1、2 的标准填写, 其中省补金额请按照附件 3 的标准填写;
 4. 省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非财政性资金购买), 请进行备注。

附件 7

2019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

编制单位：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成本（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桩数（个）	总功率（千瓦）	桩数（个）	总功率（千瓦）	
合计											

注：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8

2019 年度充电设施运营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所在区	建设地点	运营单位	公共站充电量	专用站充电量
合计					

附件 9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车辆 购买 单位	车辆 生产 企业	公 告 批 次	车 辆 类 型	车 辆 型 号	车 辆 用 途	车 长 （ 米）	累 计 行 驶 里 程 （ 公 里）	车 牌 号	行 驶 证 注 册 日 期 （ 年 月 日）	车 辆 识 别 代 码 （ VIN）	Ekg （ Wh/kw kg）	电 池 组 容 量 （ kw/h）	申请补贴金额	
															（ 万 元 / 辆）	其 中 省 补 金 额

注：1. 车辆类型按照附件 1、2 的类型填写；

2. 车辆用途一栏，填写私人、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公务、市政环卫、自用和其它；

3. 申请补贴金额请按照附件 1、2 的标准填写，其中省补金额请按照附件 3 的标准填写；

4. 省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非财政性资金购买），请进行备注。

附件 10

2019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成本（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桩数（个）	总功率（千瓦）	桩数（个）	总功率（千瓦）	
合计											

注：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为更科学地评价纯电动汽车技术水平，特提出“单位载质量电能消耗量（ E_{kg} ）”指标，单位 Wh/km·kg，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E_{kg} = \frac{E}{M}$$

E 表示电能消耗率，试验检测项。电动汽车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试验中消耗的电能除以行驶里程所得的值，单位 Wh/km（乘用车、专用车采用工况法，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

M 表示附加质量，车辆基本参数。GB/T 18386 检测试验中的所需附加质量，单位 kg，具体计算如下：

1.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kg，附加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180kg，但小于 360kg，附加质量=180kg；
3.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360kg，附加质量=1/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注：按 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中定义：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整车整备质量。

5 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据实提供。
2. 享受苏州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 5 年内不转让、不过户。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罚。

车牌号：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个人使用者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补贴类别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完全按照申报要求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 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注: “申报补贴类型” 应填列 “购车补贴” 或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吴江区工信局	范青青	63982165
吴中区工信局	陈苔菁	66056035
相城区工信局	刘 振	85182083
姑苏区经科局	张呈国	68727612
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	刘 瑾	66681034
苏州高新区经发委	申 健	68750963

